

<<中国财产法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财产法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1985

10位ISBN编号：7301131984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房绍坤,谢哲胜

页数：5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财产法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中国财产法理论与实务》立足于首届海峡两岸民法典理论研讨会的理论成果，内容涵盖当前我国民法领域几乎所有热点问题，既有关于制定民法典理念上的探讨，也有我国台湾地区在司法实务中具体实践的剖析；同时结合了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内容，保证了理论的前瞻性，对我国当前民法学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中国财产法理论与实务>>

作者简介

房绍坤 法学博士，烟台大学副校长、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曾获全国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系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先后承担和参与了4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5项省部级课题；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0余项；出版学术著作60余部，代表性著作有：《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民商法问题研究与适用》(北京大学出版社)、《继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民商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等；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100余篇，代表性论文有：《民事立法瑕疵及其原因与矫正》、《用益物权三论》、《用益物权的法律属性》等。

<<中国财产法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编 财产法总论第一章 财产权限制的意义第二章 公开权或商品化权第三章 沉默的民事诈欺构成第二编 物权法律制度第四章 我国台湾地区物权法制的发展第五章 物权的含义及其实现的路径选择第六章 也论"交易中的物权归属确定"第七章 论占有改定第八章 区分所有的理论与实务第九章 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之研究第十章 海域使用权的几个问题第十一章 账户质押的法律问题思考第十二章 流质(押)契约自由与限制第三编 债权法律制度第十三章 契约自治与管制第十四章 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补充责任第十五章 恶意诉讼的构成要件及其侵权责任第十六章 高层建筑坠落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第十七章 医师违反产前诊断义务的赔偿责任第十八章 死亡补偿费构想第四编 商事法律制度第十九章 设立中的公司若干法律问题第二十章 公司强制解散制度的价值选择与制度设计第二十一章 我国台湾地区《企业并购法》之独立专家研究第二十二章 员工分红与员工分红入股第二十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法趋同化简论第二十四章 班轮公司收取THC的合法性及其法律保障措施第二十五章 无单放货的法律对策第二十六章 承运人责任基础的经济分析第二十七章 电子商务与竞争第二十八章 未来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第二十九章 仲裁在我国台湾地区证券争议解决机制之地位第五编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第三十章 颜色、立体及声音商标及其法律保护第三十一章 著作权中介团体第三十二章 专利权之侵害及民事救济第三十三章 网络中商业标识冲突之规制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编 财产法总论 第一章 财产权限制的意义 张平华 一、权利限制的理论基石

权利边界是经过限制之后而产生的，抑或未经限制就存在权利的边界呢？权利冲突中的权利是未受限制的权利，还是已受限制的权利？如果权利边界本身包含限制，则限制无疑可达到消除权利冲突的目的，也就不可能存在权利冲突；如果权利边界本身不包含限制，则主体行使权利时必存在与他人的权利相冲突的可能，权利限制 主要是化解权利冲突的对策而已。

(一)关于权利限制的两种理论 1. 外在理论(external theory) 德国学者科恩(Friedrich Kein)认为，权利是一种先于国家而存在的固有事物，由此固有本性反映出的权利范围就是权利边界，国家法律可以在权利外部设置限制。

权利限制意味着存在两个事物：权利、限制，所谓权利指本义上的权利(right in itself)，这项权利是没有限制的。

接着，存在一个经限制后而存在权利，这个权利可被称为受限制后的权利(right as limited)，外在理论由此而得名。

尽管从一般意义上讲，权利是应该受限制的，但权利本身完全可以无限制的状态(本义上的权利)而存在，限制与权利并无必然的联系，只有当要求权利与其他个人的权利或者公共利益和谐相处时，这种联系才凸现出来。

外在理论以“形式抽象思考”的方法定义所有权，此方法认为，所有权先于国家而产生，国家系为保护权利而存在；所有权的边界可以在所有权的定义中体现出来，这一定义应着眼于对物全面支配性，至于法令限制系来自于外部，并非所有权的本质要求。

外在理论下的所有权，并不排除基于保护他人正当利益或公共利益而对所有权为必要的限制。

而在现代社会里，日益增加的权利限制只是反映了所有权自由、利益量上的变化，不能由量上的变动而导出概念本质：权利限制绝非权利的本质属性。

如若将法令限制纳入所有权概念，将使公权力过分介入所有权之私的领域。

<<中国财产法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中国财产法理论与实务》共分五编，为财产法总论、物权法律制度、债权法律制度、商事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中国财产法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